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044號

原告 陳昱先

被告 豐源育樂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幸田千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金錢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810,84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8,81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孫藝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書記官 資念婷